

獨立審閱報告

致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我們獲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5頁至第15頁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款編製，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獲彼等批准。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運用分析程序，然後按此評估有否貫徹運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除非另有披露)。審閱工作不包括諸如監控抽查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審核程序，範圍遠比審核工作為小，因而其確定程度比審核工作為低。有鑒於此，我們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書內發表核數意見。

審閱結果

按我們所作之審閱不構成審核而論，就我們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無需作出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